

公告

2015年8月3日,本院裁定受理了江山麟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。 经本院审查认为,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,符合破产条件;该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,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 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 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9月1日裁定宣告江山麟达服饰有限公 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。

[浙江]江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二版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